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索 引 号：2020-1589339100962

主题分类：通知;联合发文

文 号：国市监竞争〔2020〕74号

所属机构：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成文日期：2020年05月11日

发布日期：2020年05月13日

## 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 《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厅（局）、商务厅、药监局，各直属海关：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采取一系列有力举措，大力加强防疫物资保障监管，取得积极成效。防疫物资生产大幅度提升，防疫物资质量不断提升，确保了国内抗疫需求，越来越多产品出口到海外，支持各国抗疫。

为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产品质量监管，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七部门决定联合开展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现印发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药监局

2020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采取有力举措，大力加强防疫物资保障监管，取得积极成效。随着我国复工复产、复市复业工作有序推进，特别是国际疫情的蔓延，对防疫物资需求大幅增加，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着力维护市场秩序，现制定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 一、基本思路

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从保障抗疫取得全面胜利的战略高度，从保护人民群众和医护人员健康安全战略高度，从促进防疫物资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高度，从维护国家形象和中国制造声誉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中存在的隐患，全面整治生产、流通、消费、出口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深化防疫物资保障监管工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基本思路是：

突出全种类整治。着重对口罩、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额温枪）、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等五类防疫物资及其重要原辅材料加强监管，保障防疫物资全产业链平稳运行。

突出全过程整治。贯穿防疫物资生产、流通、消费、出口全链条监管。强化生产源头控制，严格企业资质，明确产品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强化流通环节监管，对不合格产品开展全流程追溯，依法追究生产经营者责任；强化消费市场监管，维护消费者利益；强化出口监管，严把出口防疫物资质量关。

突出全领域整治。统筹国内国际市场，既要全力保障国内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289](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289)

